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 分機506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1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1份(1051001719-0-0.pdf)

主旨：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全文4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全文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20 14:04

裝 訂 線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委主員	秘書長	秘書長副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5月23日 第1086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 分機506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1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1份(1051001719-0-0.pdf)

主旨：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全文4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訂

說明：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全文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子公文 2016-05-20 14:04:04

線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1719 號函訂定

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一)建築基地臨建築線側，其連接部分上、下邊坡高差逾一點五公尺，且擋土牆已施築完成者。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未涉及整地者。

三、建築基地具其他特殊情形，設置人行步道確有困難，提出申請經山坡地建築執照聯合審查小組或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

四、第二點第一款建築基地之相鄰基地如已依法設置人行步道者，除已依第三點規定同意在案者外，仍應配合設置人行步道。